

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毛漢光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一九

六六年七月，台北。

高門大族把持政治，操縱選薦，簪纓相繼，傳綿多世，並非從兩晉南北朝開始，但無疑是以這時期為最盛。「士族政治」正是這時代的政治特色。毛漢光氏之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一書，便是探討當時士族政治各種問題的著作。是書採用社會科學的理論與方法，以統計法、分析法、比較法及個案研究法為主，結合從正史所得之資料，從多方面加以觀察和探討。

人物的分析是本書的經緯，因此作者從各有關正史中搜集各朝凡居官五品或五品以上的人物，編成各朝官吏總表，據此等人物之史實作為全書研究的基礎，並從各總表中，統計其結果，分析其原因及相關性，與比較各朝的演變趨向。

本書全書共分上下兩冊。上冊分上、中、下三篇，共十二章。下冊專載各朝官吏總表。兩冊共附表七十七，圖六。

上篇商榷士族名詞，劃分士庶標準，擬定研究方法（第一章），統計士族數目（第二章），探討大族淵源與分析士族形成（第三章）。

作者採用士族一詞以籠括其他各種稱謂，所舉理由，至為恰當。「士族」所含的政治、社會及文化意義，足與上篇第三章及中篇各章所論述士族如何保持政治地位之方法相呼應。

劃分士庶之標準為：「累官三世及官居五品以上的家族稱為士族，有世祚之資但不及士族標準者為小姓，無世祚之資者為寒素。」（前言頁一七）本書引證當時之情況及所存資料，竊意殆難有更佳的方法。所可討論者是作者用統計方法來求出大士族的數目，取材似乎尚未完備。試舉南朝士族來說，下列這幾族並沒有被包括在大士族之內：

北地靈州傅族

南陽順陽范族

濟陽考城蔡族

琅邪臨沂顏族

這幾族都可稱得上代有公卿。史籍記載中，他們的門第並不落於人後。再從統計上看他們各族的仕宦亦歷數朝而不墜：

族	官品	晉	宋	南齊	梁	陳	合計
北地靈州傅	一	祇	亮				2
	二	玄，咸，宣，暢	迪，隆				9
	三	泳	弘之				3
	四	瓊，敷	演				3
	五						
	合計	8	5	0	3	1	17
南陽順陽范	一		泰				1
	二	汪					2
	三	眷	璧，晏				3
	四	啓	瓊之				2
	五	寧，堅，榮	嵩		旗，胥		6
	合計	6	5	0	3	0	14
濟陽考城蔡	一	謨	興宗				2
	二		廓				3
	三	裔		約	樽		2
	四	邵	軌，景玄		彥深，彥高	凝	5
	五						
	合計	3	4	1	3	1	12
琅邪臨沂顏	一		師伯				1
	二	含，髦	延之，竣				4
	三		靖之				2
	四	謙，約	龜，奐	見遠			6
	五		師仲，師叔				
	合計	4	8	1	0	0	13

以人數、官位及歷世而論，他們當然不及王謝盛大，但比起泰山南城羊氏（十七人）、陳郡長平殷氏（十五人）、潁川潁陰荀氏（十七人）、河東解柳氏（十一人）、京兆杜陵韋氏（十人），應可相提並論。既然羊、荀等氏可以列為大士族，則似無理由不將傅、范、顏、蔡四族列入。

中篇論及士族保持政治地位之方法，列出鞏固九品中正制度（第四、五章），壓抑寒素仕進機會（第六章），嚴守門第士庶界限（第七章），利用經濟社會地位（第八章）及壟斷學術文化知識（第九章）等項。

關於九品中正制度，本書作者可能鑑於專著已多，不再贅述，故其記載得要而簡

明。作者利用士族起家官品及中正評品之實例來計算出官位與評品之關係，並繪成圖表以簡化之，於參考最稱方便。

頁一三九中述及「中正官無明確品定人倫標準，若論定品位時，有偏私之處，亦無處罰節制之方。」這立論源於晉書卷四五「劉毅傳」所載毅論九品有八損疏云：「然賞罰，自主公以至於庶人無不加。法置中正，委以一國之重，無賞罰之防，人心多故，清平者寡，故怨訟者衆。」但根據另一史料，實情恐非如此。即定品不當，中正仍須負違法之責。據晉書卷五一「摯虞傳」，「〔虞〕以定品違法，爲司徒所劾，詔原之，」即爲一例。但如在推薦任用之後，其人之所爲有與所品不符，中正官卻從未因此而受到彈劾。

中篇第六章統計分析寒素起家及其官吏傳綿世數，作者所列之寒素人名，有些似尚需商榷。按寒素的標準之一是無世祚之資。但作者所舉寒素的鍾雅、庾琛、賀瑒、范雲、劉之遴、張弘策等人，其門蔭不弱，最少可攀上士族之位。根據周嘉猷南北史世系表以及各正史記載，查得各人上五代之最高官位如下：

<u>鍾 雅</u>	父	<u>曄</u>	<u>晉公府掾</u>
	祖	<u>駿</u>	<u>晉黃門侍郎</u>
	曾祖	<u>毓</u>	<u>魏侍中廷尉</u>
	高祖	<u>繇</u>	<u>魏太傅定陵成侯</u>
	高曾祖	<u>迪</u>	<u>漢郡主簿</u>
<u>庾 琛</u>	父	<u>純</u>	<u>晉少府卿</u>
	祖	<u>道廉</u>	<u>晉大中大夫</u>
	曾祖	<u>乘</u>	才學洽聞，不就徵辟
	高祖	不詳	
	高曾祖	不詳	
<u>賀 瑒</u>	父	<u>損</u>	不仕
	祖	<u>道力</u>	<u>宋建康令</u>
	曾祖	<u>熙</u>	<u>晉臨海太守</u>
	高祖	<u>循</u>	<u>晉左光祿大夫</u>
	高曾祖	<u>邵</u>	<u>晉中書令</u>

<u>范雲</u>	父	<u>抗</u>	宋郢府參軍
	祖	<u>璡之</u>	宋中書侍郎
	曾祖	<u>泰</u>	宋左光祿大夫，領國子祭酒
	高祖	<u>寧</u>	晉豫章太守
	高曾祖	<u>汪</u>	晉安北將軍、武興穆侯
<u>劉之遴</u>	父	<u>虬</u>	宋當陽令，齊國子博士
	祖	不詳	
	曾祖	<u>素</u>	宋黃門郎
	高祖	<u>柳</u>	晉開府儀同三司
	高曾祖	<u>耽</u>	晉特進金紫光祿大夫
<u>張弘策</u>	父	<u>安之</u>	宋青州主簿，南蠻行參軍
	祖	<u>次惠</u>	宋濮陽太守
	曾祖	<u>輿</u>	晉太子舍人
	高祖	<u>禕</u>	晉散騎常侍
	高曾祖	<u>華</u>	晉司空，壯武公

以上諸人，都有先世可循，其先人居官亦多在五品或以上，故似不能與寒素並列也。

傳綿世數的統計，有若干地方似有可議之處。最重要者爲「兩晉南朝寒素任官及身而止，其子孫不見出仕者〔即傳綿零世〕」一點。考書中所載傳綿零世之官吏中，徐寧（頁一八六）子祚之，上虞令，孫欽之，秘書丞；范曇（頁一八九）子雅，晉大將軍掾；江淹（頁一九九）子薦，長城令；明山賓（頁二〇一）子振，太學博士，太子舍人，餘姚令；司馬筠（頁二〇三）子壽，尚書祠部郎，曲阿令。這些人的子孫都有出仕，不過其官品都不逾五，其他寒素官吏之後必有繼續爲官者，史籍未及盡錄而已。因此，上面這句，似宜改爲「任官及身而止，其子孫不見出仕，雖出仕而官不及五品者」較合史實。又各朝寒素起家事蹟錄表中所載之傳綿世數，間有錯誤。崔道固（頁一九四）、庾肩吾（頁二〇三）、柳渾（頁二〇〇）、朱异（頁二〇一）的傳綿世數都是零。根據各有關正史，崔道固子景徽，平州刺史（五品）；柳渾子偃，廬陵、鄱陽內史（五品）；朱异子肅，國子博士（九班即五品）；庾肩吾子信爲周開府儀同三司，義城縣侯。

(一品)。就居官五品及以上而定，上列諸人的傳綿世數應該都是1。

作者在論及門第婚姻中，藉統計士族間與皇室士族間的通婚數字來了解當時的婚嫁實情，並由此推斷當時士族的大小和強弱，頗多發明。

第八章討論士族從經濟方面保持政治地位，強調「財富是士族維持其政治地位之基礎」(頁二六七)。但作者除籠統地介紹南北朝之經濟情況外，並沒有多舉強有力的史實去支持這個論點。

下篇選出十七種主要官職(第十章)，作為研究士族成分的抽樣。這些主要官吏的職務，包括決策、執行、監察、選舉、地方行政、及戎旅之任，代表了政府中的主要機能。從這裏可看得出土族滲進各種主要官職的深入及廣泛程度。由統計總表所顯示的數字，比較各種官吏、士族、小姓、寒素的百分比，因而得到的幾種結論，足以證實很多猜想但又缺乏證據的問題。例如中央官的士族成分高於地方官，以往沒有統計支持，只是想其當然，現在卻可從此肯定。作者在這些方面的貢獻，着實是不少的。

各朝五品及以上官吏分類統計(第十一章)所顯示的晉及宋的官吏士族所佔比例較高，而南齊、梁及陳依次減低，證明了南朝士族的政治地位在兩晉(尤其是東晉)至宋的時期中為極盛，齊梁時已走下坡，至陳時已呈低落。這是本書另一個有價值的發現。表中又顯出北朝與南朝相較，其士族官吏的變化率不大，證明其士族的政治地位比較穩定。作者推斷其原因為：(一)北朝的政治及軍事環境變化較少，有利於士族把持其政治地位；(二)北朝的士族階級既允文而又允武，其政治地位不易為寒素所替代。這兩點都是不易之論。

下冊專載兩晉南北朝官吏總表：人數共四〇二〇名，計晉七〇五人，宋四四二人，南齊一八四人，梁二八九人，陳一五一人，北魏一四八五人，東魏北齊二八〇人，西魏北周四八四人。(按各朝官吏總數為四〇二〇人，但原書作四〇二一人。)根據總表說明的第二點(頁三六四)，「其官吏姓名，官品及人數源於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及周書。官吏的排列依據列傳的次序。」我特別提到這一點，為的是我有些補充的意見。上列各正史中，獨缺李延壽的南北史。該書雖列入參攷書目內，但並未為作者所充份利用。南史上起劉宋，下盡陳；北史由元魏崛興至楊隋一統，都成於一人之手，兩史去蕪存簡，增刪各書，添補事蹟，所載人物比各書為多，而各列傳仿史記世家，傳一人而其子孫皆附，是其與各書不同之處。

見於南北史之士族官吏姓名而各書未錄者，即以琅邪臨沂王氏而論，便有下列諸人：

朝代	人名	父名	祖名	官名	官品	南史卷
宋	藻	偃	偃	東陽太守	5	23
	悅之，字少明	靜之	獻之	侍中	3	24
	瓊之，字道茂	臨之	彪之	司空諮議參軍	7	24
	望之	翹之	彬	學不仕		24
	泰之	望之	翹之	不仕		24
	約	景文	智	廷尉	十二班	23
	彬，字思文	僧虔	曇首	秘書監	十三班	24
	儔	續	景文	建安太守	九班	23
	清	進元	輿元	安南將軍中盧公	十七班	24
	銓，字公衡	琳	份	衛尉卿	十二班	23
齊、梁	實	瑩	懋	新安太守	九班	23
	溥，字伯淮	銓	琳	尚簡文帝餘姚公主		23
	克	儔	續	尚書右僕射	2	23
	祥	筠	揖	黃門侍郎	4	24
陳						

上表中，藻、悅之、約、彬、清、儔、銓、實、克、祥等十人，其官品都在五品或以上，應可列入總表中。單是琅琊王氏已可增添十人，其他各族當尚可有不少添補。如果作者在搜錄五品或以上官吏時兼利用南北史，則總表之人數當會增加，從而使統計的準確性提高。

另一意見是官吏的排列，最好是根據族姓，然後方依據列傳的次序。只有如此，方可避免不必要的重覆。如范曇在宋兩見（頁四四五與四五一）；張敷在宋亦兩見（頁四三六及四四七）。其次亦便於省覽及比較。

作者在編製總表時，非常小心謹慎，故總表的各項資料，大都非常正確。惟仍未能全部無誤，這或許是忙中有錯，也許是手民之過。常見的謬誤，有下列幾種，限於篇幅，各舉一例如下：

#### 一、本人官品錯誤：

阮裕最高官職是晉金紫光祿大夫，其官品應是三，表中卻是五（頁三八二）。

二、父祖官品不符：

王恢之弟瓊之，瓊之弟昇之，兄弟三人同一父祖。昇之父官品為三，瓊之與恢之父之官品卻為一（頁四五〇）。

三、同一人而有兩官品：

王臨之官品是五（頁四〇七）。王淮之祖即臨之，其官品卻是四（頁四四六）。

四、同一人而官職不同：

同一張敷，其官職在頁四三六所見者為中書侍郎及黃門侍郎，但在頁四四七卻是司徒左長史與黃門侍郎。

關於以上所商討的幾點，意在切磋，絕非尋瑕抵隙，不過心有所惑，故提出磋商而已。

總而論之，本書篇目層次分明，敘述清楚透徹，論斷詳而有據，有發前人之所未發者，亦有確定前人之所臆斷者。圖表亦能充份發揮其功用，省卻許多文字解釋。至於各朝官吏總表之編製，具見苦心，非草率而成者可比。作者自述其所用之研究方法謂：「以統計法為骨，以個案研究、分析及比較法為肉，以客觀的態度，觀察史實。」（頁一二）綜觀全書，此方法貫串於各篇章中，應用得甚為成功。希望毛氏本此研究方法，在士族政治及其他方面作更深探討，對研究中古史此一重要問題者，提供更大貢獻。

蘇紹興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By Ying-shih Yü.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7. pp. xiv + 251. Bibliography, Index, Appendix, Glossary and Maps.)*

自漢代以降，中國與外國在政治上保持着王朝與藩屬關係，在經濟上，則是朝貢貿易關係。迨清中葉西力入侵，這兩種關係雖終於完全崩潰，但在歷史上，其對漢以後中國傳統外交政策與對外經濟政策的形態的模鑄，影響極深。本書主旨便是就代表典型的中國儒家傳統的國家與社會的兩漢時代，從其與外族的政治與經濟的互相影響的關係上，說